

关于东莞市 2018 年决算草案和 2019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东莞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东莞市财政局局长 罗军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东莞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已向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通过，现 2018 年决算已经汇编完成。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 2018 年决算草案和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8 年决算草案

2018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全力以赴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财政收支总体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9.91 亿元，增长 9.77%，完成预算的 100.2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548.24 亿元，增长 14.47%，占 84.36%。非税收入 101.67 亿元，减少 10.14%。

以上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6.95 亿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1.42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3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04 亿元，其它调入资金 63.95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8.33 亿元，置换一般债券收入 28.25 亿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51.85 亿元。

与 2019 年 1 月上报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的预算总收入相比，减少 32.51 亿元。一是通过上下级财政最终结算，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0.36 亿元；二是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35 号）规定，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合共调入资金 3 亿元；三是按照上级最新管理要求，超收收入、结余资金等须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并结转下年，不能直接弥补当年支出，2018 年收支决算后实际需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42 亿元，比执行数减少 35.15 亿元。

(2) 支出执行情况。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43.96 亿元。

——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312.02 亿元。

——市本级支出 425.2 亿元,其中:派驻单位基本支出 37.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51.89 亿元,市直部门基本支出 81.23 亿元,一般项目支出 231.3 亿元,基本建设支出 18.18 亿元,预备费支出 4.8 亿元。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30.79 亿元。

——上解上级支出 43.03 亿元。主要是出口退税固定上解支出 31.97 亿元。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出(一般债券)28.25 亿元。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7 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7.89 亿元,全部为结转未超过两年的专项结余资金。

以上支出和结转情况与 2019 年 1 月上报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数据相比,预算总支出减少 30.65 亿元、结转减少 1.86 亿元。预算总支出减少:一是年终市镇体制结算减少镇街收入返还支出 3.83 亿元;二是派驻单位基本支出和市直部门基本支出共减少 0.35 亿元,主要是收回预算单位 2017 年结转资金;三是一般项目支出减少 1.61 亿元,主要是收回 2017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四是基建支出减少 0.19 亿元,主要是东深公路改造工程镇街负担部分从税收分成扣回,并冲减以前年度支出 1863 万元;五是省市结算后增加上解上级支出 0.5 亿元,主要是出口退税负担机制调整;六是上级转移支付支出需减少 0.42 亿元,主要是省市结算后冲减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科技发展等项目支出;七是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24.75 亿元。

2018 年调整预算后安排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57 亿元，减除调入的 11.42 亿元，加上补充的 4.67 亿元，年底滚存余额 39.82 亿元，与上报 2019 年 1 月上报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的规模相比增加 10.41 亿元。另外，2018 年底预算周转金规模为 0.8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92.89 亿元，增长 81.23%，完成预算的 96.16%。

——土地出让收入 368.3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1.96 亿元，主要 2018 年我市增加土地投放，商住用地成交较去年有所增长。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4.56 亿元。

以上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6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11.1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43.89 亿元，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49.16 亿元。以上收入与 2019 年 1 月上报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的财政收入基本一致。

（2）支出执行情况。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42.10 亿元。

——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302.94 亿元。

——市本级支出 91.0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8.83 亿元，一般项目支出 19.09 亿元，基本建设支出 53.09 亿元。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26 亿元。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出（专项债券）43.89 亿元。

——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3 亿元，主要是 2018 年国有土地收益金等项目结余及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

以上收支相抵，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7.06 亿元。

以上支出和预算结余与 2019 年 1 月上报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数据相比，支出增加 1.88 亿元，主要是增加调出资金 3 亿元，减少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1.08 亿元，相应结余减少 1.88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利润收入按 15% 上缴部分 2.61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2.99 亿元，其他收入 0.15 亿元。连同上年结余 0.32 亿元，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07 亿元。

（2）支出执行情况。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8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完成预算的 96.38%。

以上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0.22 亿元。

以上收入、支出和结余与 2019 年 1 月上报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数据一致。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37.97 亿元，增长 26.56%，完成预算的 110.9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83.65 亿元。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3.46 亿元。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3.66 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01 亿元。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3.88 亿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4 亿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77 亿元。

以上收入与 2019 年 1 月上报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数据一致。

（2）支出执行情况。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6.16 亿元，增长 41.57%，完成预算的 99.5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0.3 亿元。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9.49 亿元。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5.11 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2.22 亿元。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1.53 亿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4 亿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97 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2018 年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331.81 亿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2018 年年末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2034.52 亿元，其中：个人账户基金结余 1073.55 亿元，统筹基金结余 960.97 亿元。

以上支出和结余与 2019 年 1 月上报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

会议的数据一致。

（二）财政收支预算汇总情况及说明事项

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剔除重复计算部分，2018 年我市当年征收收入 1048.5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新增债券收入、置换债券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2018 年我市财政总收入为 1304.03 亿元。2018 年我市财政总支出 1288.86 亿元，主要包括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614.96 亿元，基本支出 119.03 亿元，一般项目支出 261 亿元，基本建设支出 71.2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出 72.14 亿元。收支相抵，2018 年底结余 15.17 亿元，详见下表：

表 1：2018 年预算执行收支平衡表（单位：亿元）

项 目	合 计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总收入	1304.03	848.81	449.15	6.07
（一）当年征收收入	1048.55	649.91	392.89	5.75
1.税收收入	548.24	548.24		
2.非税收入	101.67	101.67		
3.政府性基金收入	392.89		392.89	
4.其他收入	5.75			5.75
（二）上级补助收入	88.2	86.95	1.25	
1.返还性收入	50.39	50.39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56	16.56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25	20	1.25	
（三）债券收入	72.14	28.25	43.89	
1.新增债券收入	40		40	
2.置换债券收入	32.14	28.25	3.89	
（四）其他调入资金	63.95	63.95		
（五）上年结转结余	19.77	8.33	11.12	0.32
（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42	11.42		
二、财政总支出	1288.86	840.92	442.09	5.85
（一）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614.96	312.02	302.94	
1.税收返还	275.16	275.16		
2.土地出让收入返还	295.69		295.69	
3.其他分成支出	44.11	36.86	7.25	
（二）市本级支出	522.02	425.2	91.01	5.81
1.派驻镇街及园区单位基本支出	37.8	37.8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70.72	51.89	18.83	
3.市直部门基本支出	81.23	81.23		
4.一般项目（含预备费）支出	261	236.1	19.09	5.81
5.基本建设支出	71.27	18.18	53.09	
（三）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32.04	30.79	1.25	
（四）上解上级支出	43.03	43.03		
（五）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出	72.14	28.25	43.89	
1.新增债券支出	40		40	
2.置换债券支出	32.14	28.25	3.89	
（六）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7	4.67		
（七）调出资金	0	-3.04	3	0.04
三、本年结余	15.17	7.89	7.06	0.22

注：剔除一般公共预算其他调入和调出基金 3.04 亿元。

根据预算法要求，现就财政收支预算中对下级转移支付、政府债务、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三公”经费及绩效评价管理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2018 年，拨镇街及园区分成 614.9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70.7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19 亿元，合计 692.8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2.97 亿元，主要是税收分成及土地出让收入分成增加。市对镇街及园区的转移支付项目主要包括：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 20.85 亿元，镇街基本公共服务补助 18.09 亿元，对镇街教育补助 17.92 亿元，扶持次发达镇产业发展资金 6 亿元，其他定额经费 6.74 亿元等。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说明。政府债务限额方面，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677.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58 亿元，专项债务 119.12 亿元。与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637.1 亿元相比，专项债务限额增加 40 亿元。根据市对镇街及园区的限额分配原则，2018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257 亿元，镇街为 405.42 亿元，松山湖（生态园）为 14.7 亿元。新增债券方面，省财政厅 2018 年下达我市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40 亿元，已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报告提交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安排用于市级项目 9.55 亿元、镇级项目 30.45 亿元。置换债券方面，省财政厅 2018 年下达我市置换债券资金 25.43 亿元，其中置换一般债券 21.54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 3.89 亿元。还本付息方

面，2018 年市级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5.24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9.32 亿元，付息支出 15.92 亿元。

——关于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的说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包含了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进行的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 7.81 亿元，主要是市直预算单位的基本支出结余和一般专项的政府采购等合同应付款。

——关于“三公”经费情况的说明。2018 年我市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成效明显。经初步统计，2018 年市直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868.61 万元，对比预算减少 4626.94 万元。

——关于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情况的说明。2018 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积极探索，试点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发挥目标导向作用。纳入 2018 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26 个，涉及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162.53 亿元。为了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力度，选择了 44 个项目试点实质性审核，涉及 14.59 亿元。二是试点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补齐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选择 42 个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涉及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7.86 亿元，定期跟踪监控其绩效目标完成进度。三是积极开展预算评审，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对申报 2019 年预算入库的 30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评审，涉及预算资金 6.71 亿元，核减金额 2.77 亿元，核减率为 41.28%。四是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十三五期间就业创业政策”及“电子商务专项资

金”两个重点项目的评价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权威性，增强了市人大、政协监督实效。五是开展镇街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从规范预算编制、推动预决算公开、优化收支结构等十一个方面对镇街财政管理进行评分，同时加强对镇街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培训，不断推进我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总体而言，2018年我市财政预算完成情况良好。一是**财政收入保持合理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649.91亿元，增长9.7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48.24亿元，增长14.47%，税收占比为84.36%，收入质量进一步提升。二是**优先保障民生事业**。市本级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493亿元。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大生均经费保障力度，提高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推动公立医院改革，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支持健康东莞建设。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实施积极的人才就业政策，补助城乡一体社会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缴费支出，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三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用好30亿元“科技东莞”专项资金，大力支持“倍增计划”和协同倍增，推进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中子科学城、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重大项目及科研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18年共为企业减负426.99亿元。四是**推动城市品质提升**。大力推进污染防治，年内新建超过1,500公里截污次支管网，支持污水处理及厂网一体化运营。推进东江北干流石龙南岸、运河等水环境综合整治。支持实施城市品质三年提升计划，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快城市连

片改造,实施美丽幸福村居建设工程。**五是支持园区镇村发展。**大力支持滨海湾新区及水乡新城建设。设立扶持次发达镇产业发展资金池。加大对镇街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性补助,减轻村(社区)在治安、环卫、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压力。**六是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全年置换存量政府债务 32.14 亿元,积极争取到 40 亿元的新增债券。全力推动 PPP 项目落地,截至 2018 年底,我市有 90 个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涉及总投资约 683.7 亿元。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对 21 个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0.51 亿元,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2019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委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狠抓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管理,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品质、协调区域发展、保障改善民生、推进财政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全市经济社会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

(一) 2019 年上半年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情况。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4.91 亿元,增收 5.11 亿元,增长 1.5%,完成预算的 50.07%。

——税收收入完成 287.18 亿元,增长 1.19%。

——市财政等部门组织收入完成 57.74 亿元,增长 3%。

总体而言,上半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平稳增长,

顺利完成“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其中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到 83.26%，全省排名第 1，收入质量较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平稳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经济的健康平稳发展带动财税收入的稳步增长。今年以来，我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六稳”各项工作，大力实施“六大工程”，扎实推进“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半年经济整体层面较好，预计 GDP 增长 6.9%。财税收入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受此影响，我市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以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行业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带动制造业与房地产业市级税收分别同比增长 9%与 4.7%，二者合计完成市级税收 205.66 亿元，占全市税收 71.38%，税收优势继续稳固，对经济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二是免抵调库拉动财税收入增长效果明显。上半年，我市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免抵调库指标，共完成办理免抵调库指标 228 亿元，形成市级收入 57 亿元，同比增收 27.41 亿元，增长 92.63%，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9 个百分点，烫平中美贸易摩擦及减税降费政策实施等对我市收入增长的波动，稳定收入预期。

三是非税收入的进一步挖潜增收弥补政策性减收因素带来的收入缺口。为应对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及上年一次性因素对财税收入的减收影响，财政部门采取切实可行的消化收入缺口措施，通过大力挖掘国有资源（资产）收入、加快清理国有资本收益入库等措施，力促上半年非税收入实现同比

增收 1.71 亿元，增长 3.05%，确保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半年实现平稳增长。

（2）支出情况。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9.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6.47%，珠三角九市中排名第 4，支出进度明显加快。

具体情况如下：

——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203.09 亿元。

——市本级安排支出 253.84 亿元。其中：派驻单位基本支出 21.0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4.36 亿元，市直部门基本支出 46.41 亿元，一般项目支出 105.89 亿元，基本建设支出 15.02 亿元，预备费支出 1.07 亿元。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27.68 亿元。

——上解支出 1 亿元。

——再融资债券转贷支出 14.09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收入情况。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5.78 亿元，增长 9.23%，完成预算的 43.18%。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长较快。

（2）支出情况。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1.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9%。

——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55.85 亿元。

——市本级安排支出 48.16 亿元。其中：一般项目支出 12.55 亿元，基本建设支出 35.61 亿元。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0.61 亿元。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出（专项债券）77.06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收入情况。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64.08%。其中：利润收入按 20%上缴部分 2.34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1.21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6 亿元。

（2）支出情况。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8 亿元。其中主要是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9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0.14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5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收入情况。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24.48 亿元，增长 0.99%，完成预算的 54.38%。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6.65 亿元。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51 亿元。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3.53 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01 亿元。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7.27 亿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9 亿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07 亿元。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15 亿元。

（2）支出情况。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3.78 亿元，增长 9.3%，完成预算的 32.28%。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9.52 亿元。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35 亿元。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6.15 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6.21 亿元。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5.63 亿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 亿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11 亿元。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1 亿元。

（二）2019 年上半年主要财政工作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大力支持科技创新。推进“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政策整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支持中子科学城、松山湖材料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创新科研团队等建设，成功申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称号。**二是**扎实推进减税降费工作。严格落实好上级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截至 6 月底共为企业减负 171.18 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三是**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效能，初步构建起以政府产业投资母基金和产业并购母基金为主体的政府投资基金体系，截至 6 月底，累计遴选 13 支子基金，其中 5 支已对外开展投资，有力支持了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四是**大力引进高素质人才。支持实施“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明确各项人才政策资助标准，细化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办法，支持我市建设人才高地。研究制定财政支持粤港澳大湾区

政策措施，落实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支持城市品质提升。一是落实好城市品质三年提升计划，加快“一心两轴三片区”和广深高速沿线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完善土地收储整备补偿标准和利益共享机制，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提高我市发展品质。**二是**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完成水生态一二期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工作，加快截污管网建设，上半年新建 901 公里截污次支管网，加强茅洲河流域治理，推动全市公交纯电动化，坚决打赢碧水攻坚战、蓝天保卫战和净土防御战。**三是**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推动轨道交通 1 号线 PPP 项目签约落地，支持赣深铁路建设，深入整合跨镇公交资源，完善公共交通网络。

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一是用好 2019 年度扶持次发达镇产业发展资金池，指导各次发达镇申报资金撬动类项目，支持次发达镇加快发展。**二是**落实市外精准扶贫帮扶工作。提高到村引导资金、驻村队长助理经费和交通保障经费的资助标准，助力韶关市和揭阳市全面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大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力度，将云南昭通扶贫协作资金增加至 2.22 亿元。**三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拟定新一轮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资金补助政策，配合出台乡村振兴战略行动方案、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要点等政策，推动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四是**支持园区统筹组团发展。拨付 5 亿元，支持滨海湾新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增强发展后劲。

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支持教育扩容提质。下达全年义务教育经费 9.5 亿元，全力保障义务教育；会同市教育局制定各项公办教育扩容提质工作的资金管理办法，加快集团化办学和品牌学校建设。拨付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就读补贴资金 1.04 亿元，提高随迁子女公共教育服务水平。用好 2 亿元民办教育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方案。细化全市居家养老服务、困难家庭重特大疾病“二次救助”的经费补助标准，发挥我市救助保障工作的民生兜底作用。三是提高医疗卫生水平。用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提高市属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标准。深入研究财政对公立医院投入政策，支持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建设高水平医院。支持公立医疗机构薪酬制度改革。四是大力支持就业创业。修订完善“促进就业 9 条”配套政策，扩大一次性创业资助补贴对象范围，将补贴标准从 5,000 元/人提高至 10,000 元/人，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做好机构改革经费划转，涉及金额 25.2 亿元。完善预算执行督导配套制度，对重大项目、重点支出实行专人管理、动态监控和精准督导，继续用好月度通报、季度约谈、与年终考核挂钩等机制，切实加快支出进度。二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向上级申请到 77.06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支持我市土地储备及重大基础设施

建设。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截至6月底，我市共化解隐性债务93.36亿元，完成率为133.12%。**三是**创新投融资体制。坚持以“经营城市”的理念推动政府投融资工作，完善政府重大项目方案设计，加强与部门、企业以及咨询机构工作联动，聚焦轨道交通、流域治理、园区开发、市政道路、中子科学城等五大领域，探索新形势下创新政府投融资的路径方案。**四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审核，扩大绩效自评覆盖面。选取17个重大财政支出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0.63亿元，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评价。将绩效运行监控范围内项目增加至122个，涉及资金89.82亿元。

全面深化财政改革。**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出台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转变部门职能，明确权责划分，精简资金、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各方积极性。修订改革配套制度，提高部门承接省级下放专项资金的管理能力。**二是**支持通过强化功能区统筹优化市直管镇体制改革，出台财政管理实施方案，强化功能区管理机构的管理水平，激发市直管镇体制活力。**三是**大力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改革。制定我市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推动市属国有企业监管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四是**开展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拨付效率。

（三）当前财税运行中值得关注的问题

一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受中美经贸斗争、减税降费政策深入推进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增速放缓。二是财政支出面临较大压力。近年来我市在生态环境治理、轨道交通建设、普惠性民生项目等方面的投入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逐步凸显，平衡压力持续加大。三是财政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少数部门仍然存在预算支出进度滞后、“三公”经费使用不规范、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不完善、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需要我们高度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突出重点、深化改革，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工作部署，立足财政职能，优化财政管理，持续深化改革，加大对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保障力度，助力“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

（一）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一是继续落实好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支持企业引进人才、开拓市场、创建品牌、提升创新能力。二是继续推进减税降费工作，不折不扣将各项减税降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全年为企业减负 274 亿元以上，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三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力统筹力度，优先

将资金投入到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广深港澳创新走廊建设、拓展与优化城市发展空间、污染治理攻坚战、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落实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二）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强对严峻复杂的国际贸易形势的分析研判，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深入谋划，密切关注税收、社会保险等重大政策变动，把握工作主动权。二是深化与税务部门的沟通配合，建立健全有效的财税部门协同组织收入管理工作机制，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压实各项收入任务。积极向上级争取免抵调库指标，弥补我市收入缺口。三是深入推进土地收入征管，紧扣调整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积极开展土地收储，加快轨道站场 TOD 综合开发，做大市级财力“蓄水池”。四是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进一步盘活存量国有资产，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加大对环保罚没等收入的追缴力度，做到应收尽收。五是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结合项目库管理，提前做好项目需求分析及项目储备，科学用好发债额度，为我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有利资金支持。

（三）全面深化各项改革，增强财政发展活力。一是进一步深化我市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以省级财政“放管服”改革为契机，推行简政放权，落实业务部门在执行环节的主体责任。二是继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大力推广应用 PPP

模式，做好水生态一期二期 PPP 项目签约落地后续工作。进一步突出市属国有资本的基础性和引领性作用，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增强市属国企的融资能力。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推动两支母基金高效运作，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投向民生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等领域。**三是**深化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推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上线，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四是**落实好我市通过强化功能区统筹优化市直管镇体制改革，研究功能区财政管理实施细则，提升功能区财政管理水平。

（四）扎实做好预算编制，提升综合管理水平。一是从严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对预算申报限额和一般性支出规模提出更为严格的“双重压减硬措施”，要求全市各预算单位预算申报限额对比年初预算下降 10%，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比上年预算下降 10%。**二是**探索建立局内项目支出增减联审会议制度，集中讨论新增的市级预算单位以及财政代编支出增加、存量政策修订及新增政策出台情况，统一预算支出调整的审核尺度，发挥协商效应，提高预算编审合理性。**三是**加强预算编制政策研究。提前介入新增政策的可行性研究，由审核预算额度向支出政策拓展，推动预算编审更加聚焦政策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四是**加强对镇街（园区）预算编审工作的指导，协助相关街道和园区做好预算编制公开工作，提升镇街（园区）预算管理水平。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推进党的建设。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二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团结带领全局干部职工齐心协力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三是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格落实中央、省做好“以案促改”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完善谈心谈话机制，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推动财政工作健康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9年我市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为我市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争当全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排头兵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